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博信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在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丙刚、杨永民、谭春云，时任独立董事刘微芳、黄日雄、陈海锋向董事会提交了《*ST 博信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ST 博信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4,439.55 万元，比 2019 年度 17,089.88 万元增加 7,349.67 万元，增幅为 4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6.68 万元，比 2019 年度的-672.73 万元增加 1,759.41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68 万元，截至 2020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31,560.50 万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500.98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530.89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2020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苏州博铭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等银行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情况下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资产抵押、贸易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内的银行授信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 2021 年度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苏州博铭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顺利实施，同意由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其他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一、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和监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不另外发放津贴；在其他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和监事不在公司另外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

二、公司总经理实行月薪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月薪+月度绩效奖金制。基本月薪标准为 2.5 万元至 12.5 万元，月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

进行考核。实际领取的总薪酬根据考核结果浮动。

三、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